川市监字〔2025〕3号

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管局

关于印发《助企赋能服务监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　　现将《助企赋能服务监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2月19日

助企赋能服务监管措施

为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按照 全区“拼经济比贡献看成效”动员部署会议要求，聚焦企业急、难、愁、盼问题，助力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现提出以下助企赋能措施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质量基础设施提升行动（牵头领导：毕先平）

**1.建设淄博市纺织服装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（淄川）。**5月底前，与市局、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、淄川区服装城管委会共同筹划建设“淄博市纺织服装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”（淄川），争取6月正式挂牌。加强平台宣传推广，督促运营单位做好内部管理，推动重点纺织服装企业利用平台资源解决企业问题，年底前形成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质量发展和标准计量管理科）

（二）专利转化运用促进行动（牵头领导：李鹏发）

**2.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。**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市局举办的大型专利供需对接路演活动，盘活高校科研机构专利，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。12月底前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许可平台发布专利开放许可声明5件以上，达成专利开放许可实施 2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知识产权保护科）

（三）标准创新引领行动（牵头领导：毕先平）

**3.推进标准化项目建设。**对国家、省级各类项目申报单位一对一指导，高质量完成在建试点项目验收工作。结合淄川区优势产业，深入挖掘标准化项目资源，积极与市局对接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争取各级各类试点项目落地淄川。（责任单位：质量发展和标准计量管理科）

**4.引导企业标准制修订。**“一对一”指导企业申报编制国家、行业标准。围绕标准化管理、标准编写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，年底前完成制修订各类标准10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质量发展和标准计量管理科）

（四）质量品牌认证提升行动（牵头领导：毕先平）

**5.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提质行动。**6月底前，联合市局开展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提质行动，对列入培育库的淄川企业重点培育，对照评价标准，补齐工作短板。申报期间，“一对一”上门指导申报，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，增加“获评率”。力争获评2025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3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质量发展和标准计量管理科）

**6.“好品山东”品牌提优行动。**2月底前，对淄川高端品牌培育企业重点辅导，以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为基础，组织“好品山东”品牌申报动员部署会。一对一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，力争获评“好品山东”品牌1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质量发展和标准计量管理科）

**7.“泰山品质”高端特色认证推动行动。**2月底前，整理汇总“泰山品质”认证需求；6月底前，结合世界认可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宣讲培训会，邀请专家讲解申报流程和认证规则；11月底前，指导申报企业比照评价规则从获得荣誉、牵头参与制定标准、技术专利等方面查缺补漏，完善申报材料，力争1-2家企业申报“泰山品质”认证。（责任单位：产品质量监管科）

（五）数字平台赋能行动（牵头领导：谢均平）

**8.开展直播电商放心消费行动。**指导汉青陶瓷、领尚琉璃2家企业参与直播电商放心消费行动，规范使用“放心消费在山东”LOGO，加快培育更多放心消费直播品牌。指导我区“好品山东”、“淄博老字号”、地理标志产品、驰名商标等品牌企业开展直播，通过直播电商、社区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模式线上线下协同引流，多渠道一体化运营，打造线上销售新场景和网络零售新增长点。强化与淘天、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政企合作，加强沟通交流、完善措施路径、落实协作事项，为我区企业提供线上合规经营培训指导，释放平台经济新动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网监广告科）

**9.指导企业建立线上消费争议解决机制。**指导企业建立高效、快捷的客诉体系，提供无理由退换货、先行赔付、线上消费争议解决机制（ODR）、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客诉解决方案，培育在线解决（ODR）单位36家，提升企业获客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消保科、各市场监管所）

（六）企业合规指导行动（牵头领导：李鹏发）

**10.开展全领域合规指导、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。**持续开展“普法走在执法前”活动，多维度向企业推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规经营指引；结合“进千企 解难题 促发展”活动，靠前规范引导，指导企业规范经营，源头消减违法风险隐患。将服务贯穿于执法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过程、各环节，规范适用“免罚、减罚、免强制”三张清单，构建“预防为主、轻微免罚、重违严惩、过罚相当、事后回访”的执法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科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监管业务科室、各市场监管所）

**11.推进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试点。**聚焦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环节，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科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监管业务科室、各市场监管所）

（七）信用赋能行动（牵头领导：谢均平）

**12.信用修复。**加强信用修复的告知和指导，便利失信经营主体重塑信用，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，协调加快修复信息共享和修复结果互认，实现同步修复，实行“随申请、随受理、随修复”，探索“承诺容缺”“承诺免查”等信用修复模式，帮助失信经营主体重塑信用。6月底前，在淄川经济开发区设立信用驿站，开展信用体检、信用修复、信用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信用监管科）

**13.免检免扰。**3月底前，配合司法部门制定全区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企业名单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中实行免予现场检查，涉及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投诉举报、上级要求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除外。（责任单位：信用监管科）

**14.信用激励。**加强与金融机构在数据资源共享、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合作，为小微企业提供精准的金融服务，年内组织1场金融对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个私发展科）

（八）涉企收费整治减负行动（牵头领导：卢立军）

**15.强化涉企收费检测。**发挥4个涉企收费监测点作用，强化动态跟踪和研判分析，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趋势性、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开展重点领域价格监管，释放积极监管信号。按照淄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依据（标准）以及银行机构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项目，实现依“目录清单”规范收费。（责任单位：价监科）

**16.开展涉企收费检查。**聚焦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、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监管。联合区民政局对5家以上区级行业协会开展检查，重点查处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等行为。年内完成对淄川区用电量前20位、投诉较多转供电单位的重点监督检查。加强进出口环节价格收费监督检查，引导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山东“单一窗口”及时公示，动态更新收费标准和服务项目等信息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价监科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助企赋能工作是“进千企 解难题 促发展”活动的延续和深化，全局上下要高度重视，作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、赋能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抓好抓出成效。局党组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确保活动扎实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做实服务措施。各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能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，切实把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出来、服务优势充分展现出来，真正让企业感受到市场监管服务的力度和温度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创新宣传方式，注重总结提炼，广泛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。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带动全局上下不断优化服务流程、拓展服务外延、创新服务方式、提升服务质量。